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0〕15号

关于黄海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0年4月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黄海燕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江永炘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徐有标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石泽琼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

委员会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伍颖涛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正处长级）职务；

任命江静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继明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钟建雄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